

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3年3月24日

送出日期：2023年3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湘财鑫享债券	基金代码	017809
基金简称A	湘财鑫享债券A	基金代码A	017809
基金管理人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徐亦达	2023年3月20日		2015年6月17日
刘勇驿	2023年3月20日		2016年3月17日
程涛	2023年3月23日		2003年8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备注：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可转债和可交债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年第1号）》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

	<p>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可转债和可交债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p>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可转债和可交债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100 万元以下	0.8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	0.50%	非特定投资群体
	3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30%	非特定投资群体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以下	0.08%	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	0.05%	特定投资群体
	3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03%	特定投资群体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1000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赎回费	7日以内	1.50%	场外份额
	7日(含)至30日	0.10%	场外份额
	30日(含)以上	0.00%	场外份额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的托管费	0.10%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基金的投资标的的交易费用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可转债和可交债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1）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发债主体特别是公司债、企业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以及无法偿债造成的信用违约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2）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品种，可转债的条款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对这些条款研究不足导致的事件可能为本基金带来损失。例如，当可转债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若本基金未能在转债被赎回前转股或卖出，则可能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3）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定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

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5）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普通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政策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湘财基金官方网站：www.xc-fund.com，客服电话：400-9200-759。

- 《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年第1号）》；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